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增减挂钩清理检查及 数据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7

采购人：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增减挂钩清理检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7
- 2、项目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增减挂钩清理检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90000.00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从2006年以来，舞阳县共上报增减挂钩项目18个批次，节余指标B类复垦券交易13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共涉及面积5148.7845亩。其中拆旧区使用三项整治地块的有7个项目，涉及面积3234.807亩；拆旧区使用周转指标的有11个，涉及面积3486.132亩。需进行外业核查共10个批次，涉及14个乡镇40个行政村，共计核查图斑35块。根据核查情况，舞阳县需做增减挂钩拆旧区区位调整5个批次，涉及拆旧地块163块，面积2104.685亩；需做增减挂构建新区核减1个批次；共有31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需要建库汇交。（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05 月 24 日至2025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 06 月 0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06 月 0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南段路东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0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230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2306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南段路东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069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23067
1.2.3	项目名称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增减挂钩清理检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从2006年以来，舞阳县共上报增减挂钩项目18个批次，节余指标B类复垦券交易13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共涉及面积5148.7845亩。其中拆旧区使用三项整治地块的有7个项目，涉及面积3234.807亩；拆旧区使用周转指标的有11个，涉及面积3486.132亩。需进行外业核查共10个批次，涉及14个乡镇40个行政村，共计核查图斑35块。根据核查情况，舞阳县需做增减挂钩拆旧区区位调整5个批次，涉及拆旧地块163块，面积2104.685亩；需做增减挂构建新区核减1个批次；共有31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需要建库汇交。
1.4.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1.4.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1.1	采购人发布公告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8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 06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已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8.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 注：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

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6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7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

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要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

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舞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1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响应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报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7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响应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4.1、4.2、4.3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记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远程进行解密；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响应人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4)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7.3 成交通知

7.3.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信用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标：35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5分）	磋商报价得分 （35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注：响应人若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根据财【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5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服务有叙述的得9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加0-6分，缺项得为零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0-15分)	有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9分，整体及各阶段实施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加0-6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叙述完整得6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0-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的得6分，后续服务完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加0-4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分)	服务承诺 (0-3分)	响应人的其他优惠及后期服务的承诺。一般得0-1分，良得2分，优秀得3分。
	企业实力 (0-6分)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2、提供2020年1月以来承担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0-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规划、农学、测绘）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获省、部级土地领域成果奖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远程不见面）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初步评审标准

2.1.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1.3 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从2006年以来，舞阳县共上报增减挂钩项目18个批次，节余指标B类复垦券交易13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共涉及面积5148.7845亩。其中拆旧区使用三项整治地块的有7个项目，涉及面积3234.807亩；拆旧区使用周转指标的有11个，涉及面积3486.132亩。需进行外业核查共10个批次，涉及14个乡镇40个行政村，共计核查图斑35块。根据核查情况，舞阳县需做增减挂钩拆旧区区位调整5个批次，涉及拆旧地块163块，面积2104.685亩；需做增减挂构建新区核减1个批次；共有31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需要建库汇交。

2、采购要求

增减挂钩清理检查成果数据汇交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公文附具电子成果数据的形式提交。提交电子成果数据以移动硬盘、U盘或光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提交的电子成果数据中，各级行政区划边界与最新的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使用的行政区划边界保持一致，各行政区之间不重不漏。

各省（区、市）提交数据前，应使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进行检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

为便于全国质检，未开展省域内流转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作的，涉及的立项节余指标情况表、验收节余指标情况表、省域挂钩协议、调出方协议执行情况、调入方协议执行情况和使用节余指标建新项目信息表等6个信息表，以空表形式提交。

第五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增减挂钩清理检查 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日期：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_____

3.2 服务地点: _____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文件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

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注：

1. 若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响应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最低比例执行。
4. 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